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建强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

-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半年度报告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 3、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